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47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問答集乙份(1060034781A-1.pdf)

主旨：增修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簽訂作業問答集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5條，以及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101年12月27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31號公告之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申報醫令費用五千萬元以上之藥品，於次年採購該項藥品時，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請逕行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 二、後續倘經本署查證確有違反規定者，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規定辦理，將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簽訂作業問答集，本署置於「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 藥材專區 / 藥品 / 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及給付之藥品相關法令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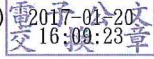
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供各界下載參考

。

四、另隨函檢附該問答集（如附件）乙份供參。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裝



線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簽訂作業問答集

104年3月5日訂定

106年1月20日修訂

Q1：為何要簽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書面契約，其法源依據為何？

A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7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者，其與藥商間之藥品交易，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Q2：須要簽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書面契約之對象為何？

A2：

- （一）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101年12月27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31號公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申報醫令費用五千萬元(含)以上之藥品，於次年採購該項藥品時，應簽訂書面定型化契約。
- （二）但是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緊急採購或特殊藥品採購事項者，則可不在簽訂書面定型化契約之藥品中。

Q3：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書面契約之內容有無特別的規範？

A3：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與藥商簽訂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時，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亦可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 3 月 6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60025 號、公製字第 10200021641 號令訂定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書面契約。

Q4：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簽訂藥品交易書面契約時，應遵守之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內容為何？

A4：

- (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與藥商簽訂藥品交易書面契約時，應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98 號、公製字第 10100204431 號令訂定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 (二) 應記載事項如下：
 1. 立契約雙方之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地址、電話、執業或營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
 2. 交易藥品之中英文品名、藥品許可證字號、藥品許可證種類、藥品類別、劑型、規格、單位、產地、製造廠名稱、廠牌、單價、健保代碼等資訊。
 3. 立契約雙方之訂購方式、交貨方式及付款方式（含折扣、折讓、贈品、捐贈、管理費及其他交易之附帶條件）、履約與保證、違約處罰、爭議處理等相關事項。
 4. 契約期間健保支付價調整時之處理方式。

5. 契約期間交易藥品不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時之處理方式。
6. 立契約雙方均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對方相關人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三) 不得記載事項如下：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價調整後之新核定價，以指定藥價差或按照藥價調整比例方式，自動調整契約單價相關約定。
2. 其他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之相關約定。

Q5：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 102 年 4 月收到健保署通知應簽訂藥品交易定型化書面契約時，已於 102 年 1 月與藥商簽約，是否還要遵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A5：

- (一) 有關簽訂書面定型化契約之前提，係指前一年申報醫令費用五千萬元(含)以上之藥品，倘該機構向保險人申報某藥品之前一年醫令申報藥費有五千萬元(含)以上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即應依規定簽訂書面定型化契約。
- (二)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倘達到該條件者，應逕行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Q6：101 年某藥品申報金額五千萬元以上，若 102 年該藥品申報金額未達五千萬元者，102 年可以不用簽訂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嗎？

A6：不可以。102 年簽訂書面定型化契約之前提，係指 101 年申報醫令費用五千萬元(含)以上之藥品，即應簽訂書面定型化契約。

Q7：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簽訂藥品交易書面契約，或未遵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如何處理？

A7：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簽訂書面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將依據健保法第 87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Q8：若 101 年某藥品的藥費申報金額因緊急採購而超過五千萬元(含)，102 年可以不用簽訂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嗎？

A8：

- (一) 依據健保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331 號公告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即申報醫令金額五千萬元(含)以上）者，於次年採購時，其與藥商間之藥品交易，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

(如緊急採購或特殊藥品採購事項)外，應簽訂書面契約。

- (二) 承上，101年某藥品的醫令申報藥費金額五千萬元(含)以上者，102年採購該藥品時，除為緊急採購或特殊藥品採購事項之外，仍應簽訂書面定型化契約。

Q9：102年某藥品申報金額五千萬元以上者，103年應依規定簽訂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若醫事服務機構於102年度結束以前(如102年11月)即已簽約，是否要遵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A9：

- (一) 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某藥品之102年醫令金額五千萬元以上者，倘於102年度結束以前(如102年11月)即已簽約，103年若再採購該藥品且重新簽約者，仍應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若屬於102年以前簽訂之長期契約，亦應檢討是否得修訂，且須於前次合約結束後，重新簽訂書面契約，並應遵守該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二) 為避免醫事機構違反健保法第75條相關規定，由各醫事機構自行評估該院所採購各藥品之往常每年醫令申報藥費是否有超過五千萬元(含)或將近該金額臨界點情形者，可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 自行依該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簽訂書面契約。
 2. 或盡量於年度(如102年)結束後再簽訂103年之書面契約，並避免簽訂長期契約。